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 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
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号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31147830-15295909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

预算编号：1526-00017297、1526-00017298

预算金额（元）：1782700 元（国库资金：1782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82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782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230弄6号

联系方式：021-33822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 话：58300777-8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 310115000251031147830-15295909 SF20252098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 / ____。地点：____ / 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 / 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	---

		<p>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22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p>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p>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24362</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1</p> <p>电子邮箱：xieyt@shshefa.com</p>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详见投标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投标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投标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投标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投标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投标格式）
- (8)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详见投标格式）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详见投标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要求：相关区县水文机构应当将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等水文情报，及时、准确地向市和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水文总站报告，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市水文总站每年向浦东新区下发水利部、流域机构、上海市水务局各级报汛任务，并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浦东新区目前共有水情自动测报站 70 个，包括太湖流域报汛站和市区两级报汛站，站网覆盖了整个新区骨干河道和沿江沿海口门。其中：水文站 12 个，水位站 45 个，降水量站 12 个，风速风向站 1 个。监测项目有潮位、水位、雨量、风速风向、流速流量等，采集频次为每 5 分钟/次。水情自动测报数据作为防汛的第一手资料，实时发送至浦东新区防汛办；同步发送至市水文总站，转发至流域机构及水利部，为各级防汛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因此数据的实时性、畅通率必须得到保障。通过本项目，加强对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网野外设施设备、数据传输网络等的常年性运维保障，确保全年特别是汛期水情自动测报站网运行稳定、数据畅通，为防汛抗台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城市水安全保障。

本项目预算金额 178.27 万元，由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2、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
- (2) 《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 年 9 月)
- (3)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报汛工作的通知》(沪水务 2025-113 号)
- (5)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 (6)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
-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T5051-1996
- (8) 《水位观测标准》GBJ138-90
- (9)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90
- (10) 《水文基本术语和标准》GB/T50095-98
- (1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
- (1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93)
- (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03)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点概况表详见附件 1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分水情自动测报站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和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两部分。

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主要为：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测验规范，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保障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的主要设施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和水准测量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日常检查降水、水位、流量等项目平台数据；
- 2) 定期巡查测站设施设备及故障抢修；
- 3) 定期完成井筒疏通、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洁等工作；
- 4) 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
- 5) 完成汛前、汛后水准测量相关工作；
- 6) 其他保障测站正常运行的日常工作。

设施量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分类	站点数量
1	水文站（流量+水位+雨量）	10
2	水文站（流量+水位）	1
3	水文站（流量）	1
	其中含（风速风向）	1
4	水位站（水位+雨量）	39
	其中含（风速风向）	3
5	水位站（水位）	6
	其中含（风速风向）	1
6	降水量站（雨量）	12
	其中含（风速风向）	0
7	风速风向站	1
	站点总数	70
	其中风速风向站	6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主要为：依据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为保障测站安全和汛期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应对突发性事件而进行的设施设备迁移、环境整改、安监防护等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 1) 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 2) 通讯物联网卡保障；
- 3)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 4) 观测环境整治提升；
- 5) 其他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
- 6) 指定保障安全、防汛和运行规范的维护项目等。

设施量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分类	站点/数量（暂定）
1	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12
2	通讯物联网卡	电信物联网卡不少于 110 张； 移动物联网卡不少于 110 张
3	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 维修	70

2、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运维实施方案、数据及台账检查、抢修预案等，经采购人认可后开始项目实施。

（1）总体服务要求

- 1) **运维保障：**运维方需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相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全年共 16 次），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站运维工作以及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保证在维护年度实现水情自动测报站年平均畅通率达到 97% 以上，数据完整率达到 99% 以上。
- 2) **信息上报：**落实采购人要求，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抢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向采购人上报。
- 3) **数据修正上报：**水情系统出现伪数据(维护数据、测试数据、错误数据)，应及时对数据进行修正，并电话或微信向采购人报告。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
- 4) **故障响应上报：**出现影响水情数据报送的或数据错误的故障后，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应电话向采购人上报故障现象和计划解决故障的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故障抢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上报抢修情况，时间要求为 1 小时以内。

-
- 5) 特殊水情上报：出现当日（从 8 时起计）累积雨量达超 100mm，过程累积雨量达超 200mm、300mm 等，报汛站水位超历史极值的特殊水情时，应及时上报，时间要求为 30 分钟以内。
 - 6) 特殊故障上报：出现 48 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特殊故障，应在 72 小时以内以电子版本的方式上交故障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报采购人备案。
 - 7) 汛期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运维机械及相关配件材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带离仓库，确保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 8) 防汛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的指挥，按照指示及要求，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 9) 在对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过程中，保证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
 - 10) 管辖范围水情自动测报站使用工具、仪表、易耗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11) 以上各项工作须有台账记录并按月提交至采购人。

(2) 具体服务要求

1) 潮水位计配件更换运维

现有设备型号：南水 WHF-2、南水 WHF-2A、伟思 WFX-40

运维内容：

- ①水位轮枢轴与机壳之间要定期补充黄油，以免潮湿空气进入。
- ②检查浮子、平衡锤与悬索固定处的牢固性。
- ③用水尺核对水位。
- ④对轴角编码器外表清除污物，擦拭金属外表，以防氧化生锈。
- ⑤对潮水位测井井筒清洁运维工作，并清除周围垃圾。

2) 雨量计配件更换运维

现有设备型号：南水 JDZ05-1

运维内容：

- ①清除泥沙、尘土、树叶、昆虫等异物，检查和疏通水道，擦拭承雨器环口及内表面，保证出水畅通。
- ②检查器口是否水平。
- ③取 10 毫米水做雨量滴定实验，以确定雨量计工作状态。
- ④对支架和一体化箱体运维和清洁工作。

3) 风速向仪配件更换运维

设备型号：英国 gill

运维内容：

-
- ①用手持式风速向仪和指南针对自动测报风速风向仪做现场校核。
 - ②清除转动部件与静止部件缝隙间的污垢。
 - ③对转子部分进行加油保养。
 - ④对支架、避雷设施运维。

4) 流量计配件更换运维

设备型号：RDI 600KHZ、海鹰 600KHZ

运维内容：

- ①对流速仪表面进行污物清除。
- ②检查流速仪的测量起止距离、信号频率、测量间隔、罗盘、倾斜度等情况进行测试。
- ③对仪器固定支架进行除锈上漆保养，对链条进行保养。
- ④对有仪器主板、探头的故障的联系厂商维修。

5) 测量引桥保养

运维内容：

- ①先对引桥表面除锈去污后，刷底漆，再刷防锈漆。
- ②检查引桥是否有损坏和偏移。
- ③对引桥上的警示标志进行清洗运维。

6) 通讯设备保养

设备型号：水位适配器（南瑞 ADAPTER-DI）、通讯终端（宏电 GPRS、宏电 CDMA）、数据采集器（南瑞 ACS500）

运维内容：

- ①检查数据控制采集器是否正常，接线接头是否松弛。
- ②检查通讯设备运行情况，如：信号强度、设备设置、信道通畅率、适配器地址等。
- ③遇到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应在突发天气到来之前加强检查。
- ④如遇数据传输故障，应尽快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7) 井筒运维

运维内容：

- ①对井筒内外部的淤积物和杂物进行清除
- ②对井筒周边的水草漂浮杂物进行清除。
- ③清淤完成后检查进水口进水是否通畅。
- ④对井筒支架运维保养。

8) 供电系统保养

现有设备型号：电瓶（沈阳松下 100AH）、充电控制器（南瑞 ACS-SR）、太阳能板（日地

50M)

运维内容：

- ①对太阳能板进行清洗，对一些灰尘较大地方，应增加清洗次数。
- ②清洗太阳能板后，应检查充电电压和太阳板工作状态。
- ③对蓄电池电压进行测量，检查蓄电池容量。
- ④对蓄电池进行更换。

9) 以上未提及的运维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运维保养。

10) 定期对测站环境进行除草、清洁等工作，及时清除影响观测的因素，遇到无法解决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11) 水准测量

本项目三等水准测量全过程须严格遵循《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水文测量规范》(SL 58 - 2014) 等现行有效规范，所有技术指标、操作流程及成果要求均以规范为准，校核水准点的接测，应由基本水准点引据，水尺零点高程每年进行 2 次常规接测，汛前和汛后各测一次，另外需注意以下要点：

①精度控制指标

- a. 每公里水准测量偶然中误差 $\leq \pm 3.0\text{mm}$ ，全中误差 $\leq \pm 6.0\text{mm}$ ；
- b. 平差后最弱点高程中误差（相对于起算点） $\leq \pm 2.0\text{cm}$ ；
- c. 测段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leq \pm 12\sqrt{L}\text{ mm}$ (L 为测段长度，单位： km)；
- d. 环线或附合路线闭合差 $\leq \pm 12\sqrt{L}\text{ mm}$ ；

②仪器设备要求

- a. 测量仪器：须采用 DS3 级及以上水准仪，配套标尺尺垫。
- b. 仪器检定：水准仪需具备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提供有效检定证书。

③观测作业要求

选择气象稳定、成像清晰的时段作业，避免强光、大风、高温高湿环境，防止仪器曝晒。

单站视线长度符合仪器规范要求，前后视距差 $\leq 2\text{m}$ ，累计视距差 $\leq 5\text{m}$ 。

每一测站，仪器与前、后点尽可能在同一直线上（路线转弯除外）；若因天气等影响使呈像不够清晰，应适当缩短视线长度；水准尺应垂直放在尺桩或尺垫上。

在土质松软地段，尺垫应踩紧，避免沉陷。

若一次连续测量不能测至水准点或固定点，应选择两个稳定可靠的临时固定点作为间歇点，该两点间的高差，间歇前后均需观测，且差值不得大于 3mm 。

每次读数前确保符合水准器气泡精确吻合，同一标尺两次读数所测高差之差符合基辅分划高差之差限差。

每一测段的往测或返测，其测站数均应为偶数；由往测转向返测时，应重新安平仪器，

并交换前、后视水准尺的位置。

水准测量应为往返测量，并计算单站视距差、累计视距差，往返测量高差不符值等，若超过规范规定的限差时，应重测。

④数据处理与成果要求

原始数据保证备份，记录内容需包含站名、点号、仪器型号、观测者、观测时间、原始读数等，数据不得随意涂改。

最终成果需包含水准测量成果、水准测量全区成果汇总、水准仪检定证书等；成果格式需标准化，精度评定指标需满足规范要求。

⑤质量控制与安全要求

实行“双人核对”制度，记录员与观测员同步核对数据，每日观测数据需经专人复核签字；对连续超限测段，需缩短视线并加强仪器隔热、防尺桩位移措施。

需对测段高差进行检测，检测测段长度小于1km时按1km计算，检测高差之差符合规范限差。

避开高压线、滑坡、交通主干道等危险区域；夜间作业需配备充足照明及反光标识；仪器运输、架设需做好防护，避免碰撞损坏。

12) 注水试验

依据SL 21-2015《降水量观测规范》，校验翻斗式雨量计测量精度，确保其误差符合规范要求，保障降水量观测数据准确性。技术要求如下：

① 断开雨量计信号线，雨量计经调试正常运行，传感器、记录设备连接无误，翻斗无卡滞、挂壁严重等问题。采用精度不低于0.1毫升的标准量杯或注射器，模拟雨强控制装置（确保注水均匀）。

② 注水试验前应注入5~10mm清水湿润过水部件，并检查翻斗运转是否灵活、信号输出是否正常，清除翻斗存留水量后，采用注入法进行试验。用便携式雨量计校准装置或其他带有标准量器的降雨强度模拟装置以1.5~2.5mm/min的模拟降雨强度向仪器注入清水，同时对翻斗翻转次数进行计数，翻斗翻转20次立即停止注水，记录站名、仪器型号、注入水量、传感器输出值和历时。同一条件下重复试验不少于3次，取其注入水量或自身排出水量的平均值。

③ 注水试验后，应清除仪器内部存留水量，将信号线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④ 注水试验结果应符合说明书要求，且测量误差≤±4%。

⑤ 所有试验数据需满足精度要求，否则需重新调试仪器并再次试验，直至合格。

⑥ 试验完成后，按照要求填写《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雨量计注水试验记录表》，作为仪器校准合格的依据。

13) 物联网卡要求

物联网卡基于移动通信网络，通过无线方式实现物联网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监控和管



理，提供数据通信功能（如数据上传、下发和存储）。物联网卡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各类物联网设备无缝对接，提供多种灵活的套餐和计费模式，可以实时查看设备状态、数据流量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远程配置和故障排查。

- SIM 卡尺寸：25mmx15mm；
- 网络类型：4G；
- SIM 卡流量：每张卡每月不小于 100M；
- 机卡绑定方式：首话单绑定。

3、运维保障措施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的运行维护，要从技术力量、人员及设备资源、实施经验、管理制度等方面都能保障运维工作完成。

(1) 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应建立运行维护组织架构、岗位体系，并整理标准化的运维手册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设立运维组织机构至少设置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运维人员 4 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既定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所有人员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2) 人员要求

- 1) 岗位与专业相符，且配置人员的能力与岗位相称。
- 2) 投标人须设置单独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主管）及技术人员的设置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 3) 投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水情自动测报站设施设备技术规范和安装检修程序、拆装等工艺，能独立解决主要技术问题。对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持证上岗作业的专业（如电工、高空作业、电焊工等），从事该项工作的投标人运维人员应持有合格的资格证书。
- 4) 运维人员从事野外工作时应保证至少两人同行，且正确穿戴救生衣等安全防护措施。
- 5) 完善相关用工手续，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提供福利保障及员工保险（必须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保），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3) 硬件配备要求

- 1) 按项目需要配置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笔记本电脑、测试手机、仪器、仪表及工具，检测、维修工具不少于 5 种，并在投标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 2) 投标人至少应配备一辆工作用车，保证运维专用（含租用），未经允许不得它用，并定期保养、检修，不得因车辆故障原因影响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并在投标文件中按附件格式

要求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3) 中标人需配备日常运维工具、注水试验和水准测量所需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工具等能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求（以上运维设施只能服务于本项目）。

(4) 工具仪表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运维服务涉及的工具仪表、易耗件由投标人提供。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将工具仪表、易耗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备件统一、正常存放。

3) 投标人应建立工具仪表、易耗件资料库并随时更新，每月将工具仪表、易耗件资料库报送采购人审核。

4) 应有专人对工具仪表、易耗件按规范要求进行运维管理。要求返修件、工具仪表有专人保管、交接，且摆放有序；工具仪表、易耗件、运维工具等工作性能良好。

5) 有详细、真实的工具仪表、易耗件库存及使用情况记录表，使用情况须登记造册，做到有据可查。

(5) 运维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安排 2 名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办公，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在防汛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技术人员应配备手机等通讯设备，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外出进行运维保养工作时，应告知采购人。

2) 运维人员在外出工作时，应保持 2 个人以上人员同行，特殊天气应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应急抢修。

3) 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时，凡是需要对数据进行调整，对主要仪器设备进行中断或维修的，均需报采购人得到确认后方可处理。应作好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的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运维保养、维修），更换记录（定期更换仪器备件，更换后必须对仪器进行校准）。

4) 自动测报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第一时间组织运维人员携带好维修所需工具，除遇不可抗力（如：移动通讯基站故障、洪水、船只碰撞等）争取在 3 小时之内解决，超过 12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应向采购人及时汇报情况。

5) 运维人员至少应在每日的 9 点、12 点、16 点检查各个自动测报站的工作状况以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指标，并做好记录工作，遇到故障及时解决。

6) 运维人员统一纳入到采购人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体系和重要通信保障体系，运维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7) 投标人全年运维要满足《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的相关指标的要求。

(6) 基础管理情况要求

- 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依据采购人的规程、规定、管理办法，建立各专业管理与运维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专业岗位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制度、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
- 2) 投标人应建立故障的处理流程、故障的上报制度等，并按相关制度实施、记录。
- 3) 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和运维原始纪录数据保持真实、完整、及时更新，包括巡视设备测试原始记录、运维抢修记录、安全巡检记录及备件更换记录等。

(7)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8) 项目管理

-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总体说明、项目情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程序（流程）、服务理念和目标等。在中标后，经采购人确认，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 3) 中标人需建立员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4)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5)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6) 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涉及的自动测报站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挪作他用，严禁私接（外借）水电，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单项最高限价金额。此项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

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服务内容单项最高限价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一、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总计）	178.27
（一）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小计）	154.77
（二）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小计）	23.50

2、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

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运行维护管理标准要求的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和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组成，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第五项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为暂定价，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采购人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结算，投标报价时，此部分费用不做竞争。（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3)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更新，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不属于本次维保服务范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专业设备（H-ADCP）维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中按实结算。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中标人逾期未能提供约定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当在采购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绝或怠于支付，采购人有权直接于应付中标人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支付方式

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按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限同履约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中标人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到期后，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30%（取整数）；二季度末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60%（取整数）；三季度末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80%（取整数）；11月底前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95%（取整数）；年底前中标人完成当月运维工作并通过考核后，结合考核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约 5%）。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由运维单位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相关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及时填写二类经费结算审核单报新区水文中心进行审核。考虑实际用款进度、验收结果、二类经费资金量，定期按二类经费实际发生额结算。

3、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报价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若 2027 年本项目继续实施，则由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7 年的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由 2027 年的中标人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参与整个项目的管理过程，负责外部、内部各阶段协调工作，在整个管理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及有关招投标文件将对中标人进行全面的考核与鉴定，考核与鉴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运行维护的整体质量
- 2) 设施设备的运维质量及完好程度
- 3) 执行采购人的各种管理要求情况
- 4) 管理、技术人员的技能、职责
- 5) 维修保养设备的完好率
- 6) 各种资料、信息、台帐归档整理状况
- 7) 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情况
- 8) 其它

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 1) 沪水文【2020】61号《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相关要求;
- 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署的合同;
- 3) 采购人的有关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为了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采购人年度内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总结评估、每季度进行考核、年终考核验收，并形成考核打分表（见附件2）。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95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含）到95分为良好，85分（含）到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惩罚措施:

- 1) 运维单位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减运维单位当季度一类经费的5%，约谈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运维单位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扣减运维单位当年度一类经费尾款，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投标。
- 3) 上述扣减的一类经费可以补充为二类经费或者直接上缴财政。

另有下列情况的，剩余委托价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 ①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②当年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的质量评定等级考核为不合格的。
- ③因中标人管理原因而影响到采购人声誉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二类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执行。依据上述第四条惩罚措施规定扣减的一类经费可以补充为二类经费或者直接上缴财政。

二类经费管理:

1、二类经费计划上报与审核。中标人根据区域运维的特点，统筹安排二类经费项目计划。二类经费使用计划应于发生当月20日前申报，同时提供项目方案和预算；采购人依据工作流程于当月25日前完成初审，当月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计划。中标人在上报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计划联系单。

2、二类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二类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中标人应按计划实施，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保留项目实施的相关影像等过程资料。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3、二类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按相关定额编制决算，填写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审核。

二类经费按《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第二章条款测算经费总量，

超出不补、少做不拨，依据采购人通过的审核单按实结算。

七、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对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网 70 个测站进行维护，保障浦东新区内河、沿江沿海、各街镇水情数据的稳定、畅通，为浦东新区防汛抗台工作提供可靠准确及时水情基础数据资料。保证项目严格按预算和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执行成本占项目预算成本的比例大于等于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水情自动测报站维护频次大于等于 16 次。确保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频次，汛期每月维护巡检 2 次，非汛期每月维护巡检 1 次，保障测站设备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水情自动测报数据完整率大于等于 99%。

时效指标：水情自动测报站数据月平均畅通率大于等于 97%。保证水情数据传输及时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为区域内防汛防台提供水情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数据使用单位评定满意度大于等于 85%。保障水情自动测报站监测数据达到数据使用单位的标准及要求。

附件 1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点概况表（标注*的站点属于临港新片区）

序号	站名	监测项目					备注	合计
		降水量	水位	潮位	流量	风速 风向		
1	张家浜东闸 (内)	√	√		√		水文站(流量+水位 +降水量) 10 个	水文站 12 个
2	沔北	√	√		√			
3	三林港闸 (内)	√	√		√			
4	东沟闸 (内)	√	√		√			
5	世博园区	√	√		√			
6	高桥港套闸 (内)	√	√		√			

7	赵家沟东泵闸(内)	√	√		√			水文站(流量) 1个 水文站(流量+水位) 1个
8	航头	√	√		√			
9	芦潮引河闸(内)*	√	√		√			
10	滴水湖闸(内)*	√	√		√			
11	三甲港闸(外)				√	√		
12	严家港闸(内)		√		√			
13	九段沙	√		√		√		水位站(水位+降水量) 39 个 水位站 45 个
14	浦东机场	√	√			√		
15	新场	√	√			√		
16	白莲泾套闸(内)	√	√					
17	川沙城厢	√	√					
18	大湾	√	√					
19	高桥公园	√	√					
20	三林	√	√					
21	张江水厂	√	√					
22	唐镇北	√	√					
23	赵桥	√	√					
24	北蔡	√	√					
25	高东	√	√					
26	凌桥	√	√					
27	世纪公园	√	√					
28	周家渡	√	√					

29	康桥	√	√				
30	周浦医药园 区	√	√				
31	下沙	√	√				
32	坦直	√	√				
33	三灶	√	√				
34	老港	√	√				
35	朝阳农场	√	√				
36	申港*	√	√				
37	五七农场*	√	√				
38	彭镇*	√	√				
39	泥城*	√	√				
40	书院*	√	√				
41	万祥*	√	√				
42	南汇工业园 区	√	√				
43	惠南	√	√				
44	六灶	√	√				
45	棉场*	√	√				
46	三门闸	√	√				
47	商飞总装	√	√				
48	万亩良田	√	√				
49	芦潮港闸 (内)*	√	√				
50	白莲泾泵闸 (外)	√	√				

51	小黄浦潮位	√	√					
52	张家浜东闸 (外)			√		√		
53	洋泾闸 (内)		√					
54	迪士尼		√					
55	小黄浦		√					
56	东沟潮位			√				
57	三甲港码头			√				
58	金桥	√						
59	陆家嘴	√						
60	浦兴	√						
61	高行	√						
62	塘桥	√						
63	迪士尼雨量	√						
64	上钢新村	√						
65	潍坊新村	√						
66	金杨新村	√						
67	曹路	√						
68	盐仓	√						
69	南汇东滩*	√						
70	滴水湖闸*					√	单风速风向站 1 个	风速风向站 1 个

注：1、站点共计 70 个，标*站点数量共 12 个。

2、以上系统及设备上一年度均有专业单位进行运维，且运行正常。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数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点
1	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障碍情况	15 分	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如果未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自动测报站故障，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自动测报设备巡视次数	10 分	如果对自动测报设备的巡视次数未达到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自动测报站设备及运行环境维护	2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未按要求对自动测报站设备、辅助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及时检查、清洁维护等保养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1-2 分，扣完为止。		
5	数据通畅率、完整性指标	10 分	通畅率在 97%以上，完整率在 99%以上，一个测站的相关指标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水准测量成果合规率	10 分	维护人员根据测量相关规范完成现场测量、记录及成果资料等任务，出现外业观测误差超限或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7	材料上报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对维护计划、月报、周报、日报、特殊水情及故障响应等材料上报不及时，每发生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8	运维、水准测量等档案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等要求按时填写相关档案，出现填写错误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9	保密情况	5 分	维护人员没有遵守保密规定，将网络信息和水文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每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待岗处理，情节严重，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10	服从管理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拒不服从管理和调度，情节严重，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合计		100 分			
考核意见：					
考核组签字：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表一：各分项汇总表

项目内容	单项报价（万元）
一、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总计）	
(一) 日常运维保障费（小计）	
(二)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小计）	

表二：各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表二是对表一中罗列内容的明细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报价情况对表二做自行调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表一：检测、计量、维修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页 码信息

表二：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页 码信息

表三：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车牌号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页 码信息

1、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2、证明材料：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车辆可提供行驶证）任意一种。车辆提供图片作为证明材料的，图片所示车牌号需与配置表描述车牌号一致。

3、表头所列信息缺漏3项以内（表一、二、三总计）或凭证索引信息填写的页码错误的，评审时视为轻微缺漏处理。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六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八（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报价分	1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0$
实施方案	33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0-9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细化②服务流程③沟通协调措施④台账及维保记录）【0-12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巡检、维修等各项服务时间安排）【0-9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4、对招标文件中▲项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缺漏或未响应不得分。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12	<p>1、配置的硬件（①检测、计量、维修设备②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③车辆）【0-6分】。括号内3项硬件配置种类和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分，任意一项配置有数量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满分为6分。任意一类配置种类或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表一、二、三）的得2分，填写有轻微缺漏（3项以内）的得1分，未提供配置表或者缺漏3项及以上信息的得0分。</p> <p>3、配置设备全部有证明材料的（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车辆可提供行驶证）任意一种）得4分，证明材料有轻微缺漏（3项以内）的得2分，缺漏3项及以上或全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p>
项目团队安排	12	<p>1、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认可）。</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2人或以上驻场人员的，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认可）。</p> <p>3、针对本项目拟派所有人员数量（包含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维保人员等均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以及供职于本公司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认可）5分</p> <p>(1) 不足5人， 2分</p> <p>(2) 5人及以上，不足8人 3分</p> <p>(3) 8人及以上，5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2	<p>1、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承诺</p> <p>(2)奖惩办法</p> <p>(3)安全文明措施</p> <p>(4)应急响应方案</p> <p>2、评分标准：</p> <p>(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合理可行的，每项评审内容得3分，最高得12分；</p> <p>(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p> <p>(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管理制度	8	<p>1、评审内容：</p> <p>(1)人员管理制度</p>

		<p>(2) 投诉管理制度 (3) 监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4) 档案管理制度</p> <p>2、评分标准:</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包含服务时间或签署时间、甲乙双方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p>备注：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综合能力	3	<p>根据投标人过往类似经验履约情况、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分。需提供过往项目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等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项目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评分项“过往类似经验”指：在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罗列并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p>
合计	100	
<p>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按照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测验规范，保障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的主要设施设备、电源系统、通讯系统、基础设施（详见附件一）的正常运行以及防汛应急抢修工作的顺利完成。

本项目服务范围分水情自动测报站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和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两部分。

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主要为：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测验规范，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保障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



的主要设施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和水准测量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日常检查降水、水位、流量等项目平台数据；
- 2) 定期巡查测站设施设备及故障抢修；
- 3) 定期完成井筒疏通、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洁等工作；
- 4) 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
- 5) 完成汛前、汛后水准测量相关工作；
- 6) 其他保障测站正常运行的日常工作。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主要为：依据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为保障测站安全和汛期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应对突发性事件而进行的设施设备迁移、环境整改、安监防护等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 1) 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 2) 通讯物联网卡保障；
- 3)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 4) 观测环境整治提升；
- 5) 其他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
- 6) 指定保障安全、防汛和运行规范的维护项目等。

1. 2 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站养护工作以及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

1) **运维保障：**乙方需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全年共 16 次），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站运维工作以及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保证在维护年度实现水情自动测报站年平均畅通率达到 97% 以上，数据完整率达到 99% 以上。

2) **信息上报：**落实甲方要求，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抢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向甲方上报。

3) **数据修正上报：**水情系统出现伪数据（维护数据、测试数据、错误数据），

应及时对数据进行修正，并电话或微信向甲方报告。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

4) 故障响应上报：出现影响水情数据报送的或数据错误的故障后，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应电话向甲方上报故障现象和计划解决故障的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故障抢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上报抢修情况，时间要求为 1 小时以内。

5) 特殊水情上报：出现当日(从 8 时起计) 累积雨量达超 100mm，过程累积雨量达超 200mm、300mm 等，报汛站水位超历史极值的特殊水情时，应及时上报，时间要求为 30 分钟以内。

6) 特殊故障上报：出现 48 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特殊故障，应在 72 小时以内以电子版本的方式上交故障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7) 汛期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运维机械及相关配件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带离仓库，确保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 防汛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的指挥，按照指示及要求，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9) 在对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过程中，保证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

10) 管辖范围水情自动测报站使用工具、仪表、易耗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 以上各项工作须有台账记录并按月提交至甲方。

(2) 运维响应要求

1) 乙方应安排 2 名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在防汛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技术人员应配备手机等通讯设备，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外出进行运维保养工作时，应告知甲方。

2) 运维人员在外出工作时，应保持 2 个人以上人员同行，特殊天气应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应急抢修。

3) 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时，凡是需要对数据进行调整，对主要仪器设备进行中断或维修的，均需报甲方得到确认后方可处理。应作好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的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运维保养、维修），

更换记录（定期更换仪器备件，更换后必须对仪器进行校准）。

4) 自动测报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运维人员携带好维修所需工具，除遇不可抗力（如：移动通讯基站故障、洪水、船只碰撞等）争取在3小时内解决，超过1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应向甲方及时汇报情况。

5) 运维人员至少应在每日的9点、12点、16点检查各个自动测报站的工作状况以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指标，并做好记录工作，遇到故障及时解决。

6) 运维人员统一纳入到甲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体系和重要通信保障体系，运维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7) 乙方全年运维要满足《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的相关指标的要求。

1.3 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甲方参与整个项目的管理过程，负责外部、内部各阶段协调工作，在整个管理全过程中，甲方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及有关招投标文件将对乙方进行全面的考核与鉴定，考核与鉴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运行维护的整体质量
- 2) 设施设备的运维质量及完好程度
- 3) 执行甲方的各种管理要求情况
- 4) 管理、技术人员的技能、职责
- 5) 维修保养设备的完好率
- 6) 各种资料、信息、台帐归档整理状况
- 7) 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情况
- 8) 其它

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 1) 沪水文【2020】61号《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相关要求；
- 2) 乙方和甲方签署的合同；
- 3) 甲方的有关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为了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甲方年度内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

月总结评估、每季度进行考核、年终考核验收，并形成考核打分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惩罚措施：

- 1) 乙方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减乙方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5%，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
- 2) 乙方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扣减乙方当年度一类经费尾款，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投标。
- 3) 上述扣减的一类经费可以补充为二类经费或者直接上缴财政。

另有下列情况的，剩余委托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 ①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②当年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的质量评定等级考核为不合格的。
- ③因乙方管理原因而影响到甲方声誉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一切损失。

(2)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 数	考核办法	得 分	扣分 点
1	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障碍情况	15 分	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如果未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自动测报站故障，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自动测报设备巡视次数	10 分	如果对自动测报设备的巡视次数未达到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自动测报站设备及运行环境维护	2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未按要求对自动测报站设备、辅助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及时检查、清洁维护等保养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1-2 分，扣完为止。		
5	数据通畅率、完整率指标	10 分	通畅率在 97%以上，完整率在 99%以上，一个测站的相关指标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数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点
6	水准测量成果合规率	10 分	维护人员根据测量相关规范完成现场测量、记录及成果资料等任务，出现外业观测误差超限或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7	材料上报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对维护计划、月报、周报、日报、特殊水情及故障响应等材料上报不及时，每发生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8	运维、水准测量等档案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等要求按时填写相关档案，出现填写错误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9	保密情况	5 分	维护人员没有遵守保密规定，将网络信息和水文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每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待岗处理，情节严重，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10	服从管理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拒不服从管理和调度，情节严重，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合计		100 分			
考核意见：					
考核组签字：					

1.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及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报价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达到采购需求中提到的绩效指标：

3. 1 《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
3. 2 《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 年 9 月)
3. 3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3.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报汛工作的通知》(沪水务 2025-113 号)
3. 5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3. 6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
3.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T5051-1996
3. 8 《水位观测标准》GBJ138-90
3. 9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90
3. 10 《水文基本术语和标准》GB/T50095-98
3. 1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SL61-2003
3. 1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93)
3. 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03)

乙方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合同件中列明，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验收材料，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即验收不通过，扣减乙方当年度一类经费尾款，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投标。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点概况表（标注*的站点属于临港新片区）

序号	站名	监测项目					备注	合计
		降水量	水位	潮位	流量	风速风向		
1	张家浜东闸 (内)	√	√		√			
2	河北	√	√		√			
3	三林港闸 (内)	√	√		√			
4	东沟闸 (内)	√	√		√			
5	世博园区	√	√		√			
6	高桥港套闸 (内)	√	√		√		水文站 (流量+水位+降水量) 10 个	
7	赵家沟东泵闸 (内)	√	√		√			水文站 12 个
8	航头	√	√		√			
9	芦潮引河闸 (内) *	√	√		√			
10	滴水湖闸 (内) *	√	√		√			
11	三甲港闸 (外)				√	√	水文站 (流量) 1 个	
12	严家港闸 (内)		√		√		水文站 (流量+水位) 1 个	
13	九段沙	√		√		√	水位站 (水位+降水量) 39 个	水位站 45 个
14	浦东机场	√	√			√		
15	新场	√	√			√		

16	白莲泾套闸 (内)	√	√					
17	川沙城厢	√	√					
18	大湾	√	√					
19	高桥公园	√	√					
20	三林	√	√					
21	张江水厂	√	√					
22	唐镇北	√	√					
23	赵桥	√	√					
24	北蔡	√	√					
25	高东	√	√					
26	凌桥	√	√					
27	世纪公园	√	√					
28	周家渡	√	√					
29	康桥	√	√					
30	周浦医药园 区	√	√					
31	下沙	√	√					
32	坦直	√	√					
33	三灶	√	√					
34	老港	√	√					
35	朝阳农场	√	√					
36	申港*	√	√					

37	五七农场*	√	√				水位站 (水位) 6 个
38	彭镇*	√	√				
39	泥城*	√	√				
40	书院*	√	√				
41	万祥*	√	√				
42	南汇工业园 区	√	√				
43	惠南	√	√				
44	六灶	√	√				
45	棉场*	√	√				
46	三门闸	√	√				
47	商飞总装	√	√				
48	万亩良田	√	√				
49	芦潮港闸 (内)*	√	√				
50	白莲泾泵闸 (外)	√	√				
51	小黄浦潮位	√	√				
52	张家浜东闸 (外)			√		√	
53	洋泾闸 (内)		√				
54	迪士尼		√				
55	小黄浦		√				
56	东沟潮位			√			
57	三甲港码头			√			

58	金桥	√						
59	陆家嘴	√						
60	浦兴	√						
61	高行	√						
62	塘桥	√						
63	迪士尼雨量	√						
64	上钢新村	√						
65	潍坊新村	√						
66	金杨新村	√						
67	曹路	√						
68	盐仓	√						
69	南汇东滩*	√						
70	滴水湖闸*					√	单风速风向站1个	风速风向站1个

降水量站 12 个

降水量站
12 个

附件二

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和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印发的《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年9月)和水文行业技术规范及要求,结合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维工作的实际情况,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运维”)经费分为一类和二类两个部分,为进一步提高水文测站设施运行维护水平,提升运维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 全力做好水文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文测站网运维管理水平。
- (二) 规范使用水文测站运维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 (三) 促进水文测站运维工作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根据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的原则,管好用好水文测站运维经费。
- (二) 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水文测站运维管理水平。
- (三) 在确保基础运维内容支出的前提下,二类经费可在一定范围内统筹使用、合理分配,以提高绩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测验与设施设备维护的二类经费使用。

第二章 二类经费构成

第四条 经费构成

根据水文测站运维经费内容要求, 水文测站运维经费由水文业务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专业设备维修费、通讯费和综合费用等部分组成。为更好地使用水文测站运维经费, 浦东水文中心根据水文测站运维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 将水文测站运维经费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一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文测站基础性运行和维护工作, 包括运维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平台数据检查、测站设施设备巡查及故障抢修、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洁、注水试验、水准测量等运维经费, 按合同约定拨付。二类经费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除一类经费外的剩余部分, 包括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以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等经费。

第三章 二类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文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以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等, 这里的维护、维修指介于日常运维与专项工程之间的设施设备维修、新增设施、环境整治等。原则上二类经费在年内无法按计划完成的, 由水文中心统筹安排。

第七条 申请标准

日常运维清单以外的以下项目可申请二类经费项目:

- 1、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 2、通讯物联网卡保障;

-
- 3、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 4、观测环境整治提升；
 - 5、其他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
 - 6、指定保障安全、防汛和运行规范的维护项目等。

第八条 二类经费测算依据

套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定额，测算经费（无设计、监理费）：

- 1、《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 (2025 年)
- 2、《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 年)
- 3、《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4、《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5、《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6、《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
- 7、《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4 年)

第四章 二类经费使用流程与考核

第九条 计划申报与审核

运维单位的二类经费使用计划应于发生当月 20 日前申报，同时提供项目方案和预算；职能科室依据工作流程于当月 25 日前完成初审，并提出使用意见；分管领导于当月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计划。

运维单位上报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附件 1）。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通过审核后，运维单位应按计划实施，接受职能科室、分管领导的检查并保留项目实施的相关影像等过程资料。项目完工后由职能科室、分管领导组织

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十一条 经费审核与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运维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按相关定额编制决算，填写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附件 2）附相关证明材料报职能科室、分管领导审核。

二类经费按第二章条款测算经费总量，超出不补、少做不拨，依据职能科室通过的审核单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

职能科室、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一次或项目验收时对运维中标单位二类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完成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

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

二类经费项目完成进度未达到要求的运维单位，职能科室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于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运维单位，直接将年度结余经费由水文中心统筹安排或直接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附件 2：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附件 1

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运维单位：

工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预算经费	
项目内容（概括描述主要任务及其工程量）：					
项目实施方案：					
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实施方案、预算书

附件 2

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运维单位:

工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决算经费	

项目计划:

项目完成情况:



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工作量清单、决算书

附件三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

安全生产承包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落实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无事故隐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内容进行作业。乙方应严格按水上作业等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指派专人担任作业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1、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文中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行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维作业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5、乙方应配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及救生器具，维护人员在水上平台作业时应穿戴救生衣和救生绳等安全设备。

6、乙方应杜绝各种违章操作。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作业中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方可继续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作业。

7、乙方应自行购买、租赁、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仪表工具等，不得使用伪劣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次作业应至少满足 2 人，不得 1 人独自作业。

9、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书有关规定。

1、乙方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能保障乙方人员或设备安全的各种操作。

2、乙方对承包的工作项目的安全生产或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仪器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负有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对方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未明确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为项目承包合同书的安全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

委托单位名称（简称：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

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